

開曼群島政府通過法例修訂，以處理加勒比財務 行動專責小組報告的事宜

開曼群島政府在過去的幾個星期通過了多項法例修訂，實施加勒比財務行動專責小組 (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相互評核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內有關開曼群島的建議。修訂目的是為了確保開曼群島在防止和偵查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的國際標準合規上一直處於最前沿。

本次修訂影響了多項現存法例，但大部分受影響的法例只適用於非常特殊的行業，而且有些較專門的修訂不太適用於大多數客戶。因此，本簡訊不旨在詳述全部修訂，只專注討論那些 Maples 集團的客戶最感興趣的部分。

《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 的修訂

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8 月 8 日頒佈了《2019 年公司 (修訂) 法》(The Companies (Amendment) Law, 2019)，實施了多項有關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通知及實益擁有權制度的措施。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修訂了《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 (簡稱「《公司法》」) 第 40 條，規定了開曼群島公司必須在其股東名冊上列明各股份類別、各

股份類別有沒有附帶投票權，如有的話，必須同時列明投票權有沒有附帶條件。

於 2019 年 8 月 8 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於三個月內 (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之前) 更新其股東名冊及記載上述資料。於 2019 年 8 月 8 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於六個月內 (即 2020 年 2 月 7 日之前) 更新其股東名冊。Maples 集團已經開始更新其系統，確保 Maples 集團旗下負責保存客戶股東名冊的實體都能記錄新規定所要求的資料。

在此規定下，「投票權」已被明確界定為「在實體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票」的權利。換言之，授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只在有限事宜上 (例如委任特定董事) 投票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附帶投票權。如果投票權 (前提是此投票權必須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票之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 (例如觸發事件出現後) 產生，則該投票權被視為附帶條件。

本次修訂要求每家開曼群島公司分析其目前的股份類別，確定如何將之分類，並確保在其股東名冊上反映出來。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開曼群島公司通知公司註冊處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如有) 的通知期從 60 天縮減至 30 天 (即 2015 年前的通知期規定)。違規罰款不變，若非明知故犯，罰款上限一般約 610 美元。

《公司法》新增了第 55A 條，規定任何人士在繳付約 61 美元的費用後能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新的現任董事「名單」。不同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現任董事名單將由公司註冊處保存，而非由個別註冊辦事處保存。現任董事名單上只有現任董事和替任董事的名稱 / 姓名 (沒有地址)，也沒有前任董事的任何資料紀錄。查閱者必須於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內查閱現任董事名單，而且受公司註冊處施加的條件規限。

新增的第 55A 條仍未生效，將於開曼群島政府總督 (Cabinet of the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指定的日期生效。據本所瞭解，公司註冊處需要建立系統以支援新規定，待系統準備就緒後，此項新規定將會生效。

實益擁有權

開曼群島提高了違反實益擁有權制度 (簡稱「BOR 制度」) 義務的罰款金額，而且：

- (a) 如公司第二次不遵守其在 BOR 制度下的義務，將被罰款約 120,000 美元；第三次違規的開曼群島公司將被除名；
- (b) 如個人或實體第二次不回應按照 BOR 制度的規定所發出的正式通知，將被罰款約 60,000 美元及 / 或被監禁兩年；及

- (c) 如第二次不按規定提供實益擁有權資料者 (包括未能通知公司其資料變更的已登記人士)，同樣地將被罰款約 60,000 美元及 / 或被監禁兩年。

從這些修訂可見所有開曼群島公司必須確保其不時審閱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內的資料，而且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內列載的人士必須知悉，法規要求他們提供的資料 (例如地址變更或新護照) 如有變更，必須通知有關公司。

資料的披露

在指定的開曼群島監管機構及監督機構的書面要求下，如果它們要求披露資料是為了按照主要監管法例及刑事法例履行其職務或行使其權力，則公司註冊處必須披露任何其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資料。這些機構對有關資料的使用及持續披露都受到限制。

《互惠基金法》(2019 年修訂本) 的修訂

於 2019 年 8 月 8 日頒佈的《2019 年互惠基金 (修訂) 法》(Mutual Funds (Amendment) Law, 2019) 增加了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簡稱「CIMA」) 嚴格行使其權力的各種情況，包括互惠基金或受監管的歐盟關聯基金 (EU Connected Funds) 違反經不時修訂的《互惠基金法》(2019 年修訂本) (Mutual Funds Law (2019 Revision), 簡稱「《互惠基金法》」) 或《反洗黑錢規例》(2018 年修訂本)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18 Revision), 簡稱「《反洗黑錢規例》」) 規定時的情況。

修訂前，只有在極端的情況下，才能行使上述權力，包括：

- (a) 有權取消《互惠基金法》下授予的任何互惠基金牌照或互惠基金登記；
- (b) 對任何互惠基金牌照施加條件；
- (c) 要求替換互惠基金的發起人或營運者；及
- (d) 委任某人就互惠基金的事務是否妥善進行提供意見。

本次修訂反映了 CIMA 更專注於互惠基金是否遵守其在《互惠基金法》和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規例下的義務。過往，若違反上述制度，只能通過漫長的法律程序追究，但新的規定目前除了不斷演進的行政罰款制度外，還授予 CIMA 更迅速的執法工具，確保已登記互惠基金合規。

同樣地，對於違反《互惠基金法》、《反洗黑錢規例》或（如它們同時是公司服務商）其在 BOR 制度下的義務之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CIMA 獲授予較大的執法權。

《有限責任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的修訂

管理人

《有限責任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簡稱「《有限責任公司法》」）新增了第 34A 條，規定任何人士於繳付約 61 美元的費用後可於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查閱任何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的現任管理人名單。此新規定完全等同於《公司法》

所增添的第 55A 條，而且與《公司法》第 55A 條一樣，此新規定將於開曼群島政府總督（Cabinet of the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指定的日期生效。

同樣地，由於《公司法》的修訂（因為相關條文已被引用並納入《有限責任公司法》內），所以通知公司註冊處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變更的通知期縮減至 30 天。

實益擁有權

修訂涉及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違反 BOR 制度的罰款，反映了對《公司法》作出的修訂（見上文）。

資料的披露

與《公司法》一樣，在指定的開曼群島監管機構及監督機構的書面要求下，如果它們要求披露資料是為了按照主要監管法例及刑事法例履行其職務或行使其權力，則公司註冊處目前必須披露任何其持有的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資料。這些機構對有關資料的使用及持續披露都受到限制。

其他修訂

除此之外，以下法例已作出修訂：《2017 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aw, 2017）、《2010 年保險法》（Insurance Law, 2010）、《建築融資協會法》（2014 年修訂本）（Building Societies Law (2014 Revision)）、《合作社法》（2001 年修訂本）（Cooperative Societies Law (2001 Revision)）、《金融管理局法》（2018 年修訂本）（Monetary Authority Law (2018 Revision)）及《公共管理及融資法》

(2018 年修訂本) (Public Management and Finance Law (2018 Revision)) 。 Maples 集團可能只有少數客戶對上述法例的修訂感興趣，所以在此不贅。

更多詳情

如您希望瞭解本簡訊內的法例修訂或上文提及的其他法例修訂，歡迎您向於 Maples 集團慣常聯絡的聯絡人或以下人士查詢：

開曼群島分所

Jon Fowler
+1 345 814 5526
jon.fowler@maples.com

Paul Lumsden
+1 345 814 5468
paul.lumsden@maples.com

Jonathan Green
+1 345 814 5466
jonathan.green@maples.com

David Sherwin
+1 345 814 5440
david.sherwin@maples.com

香港分所

Anthony Webster 韋達安
+852 2971 3001
anthony.webster@maples.com

Greg Knowles 盧仕格
+852 2971 3008
greg.knowles@maples.com

倫敦分所

Heidi de Vries
+44 20 7466 1651
heidi.devries@maples.com

Harjit Kaur
+44 20 7466 1655
harjit.kaur@maples.com

新加坡分所

Tom Katsaros
+65 6922 8403
tom.katsaros@maples.com

2019年8月

© MAPLES 集團

本簡訊僅向Maples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